

【证明材料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(采购人)第九届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5060348(项目编号)第九届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第九届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杭州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人	71万元	325万元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☒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杭州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说明:

- 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5) 如为联合体、分包,联合协议书(证明材料8)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
- 